

协商会签意见汇总表

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人	协调处理结果
市发改委	无意见	张相坤	
市卫健委	无意见	刘 翠	
市市场监管局	无意见	刘道光	
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支佰文	
市统计局 地调队	无意见	杨志伟	
市公安局	1. 运输车辆手续齐全。 2. 建议统一有明显标识。	郭智深	采纳
市农业农村局	第二十一条（七）“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修改为“直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杨运教	采纳
市司法局	1. 经审核，《管理办法》内容不与有关上位法规定抵触。 2. 建议将其文稿在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公示履行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程序后,提请市政府审议。	李金桥	采纳

市财政局	<p>1. 或可在第四条“市、县(区)人民政府”之后增加“(管委会)”。</p> <p>2. 在第六条“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后增加“发展和改革、”。</p> <p>3. 在第二十一条“(一)发改部门”自然段最后加“研究制订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使用者付费管理办法。”</p> <p>4. 将第二十一条“(二)财政部门”自然段修改为“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做好研究制订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使用者付费管理办法等办法。”</p> <p>5. 将第二十一条“(十)物价等其他部门”自然段中的“物价等”删除，或者将“物价”修改为其他有关部门的简称。“物价”(规范简称应为“价格管理”)管理职能在发展和改革部门</p>	樊相奇	采纳
------	--	-----	----